

# 长安大学 2017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工作情况

## 一、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基本情况

长安大学在努力实现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的同时，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对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帮扶工作。在学生教育、关爱、成长的路上，没有把经济困难毕业生视为“负担”和“累赘”，而是以社会主义大学的办学理念为指导，主动认领责任，勇于担当重任，把对经济困难毕业生的经济扶持、学习成长、品质磨砺、本领建设等工作始终抓好抓实，让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各方面“不掉队”，始终和全体同学一起进步，共同成长。

### （一）明确指导思想，提高认识水平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尤其是建档立卡生的就业帮扶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我国扶贫攻坚重大战略中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扶贫的具体落实重大举措，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做好这项工作责无旁贷，义不容辞，是做好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服务的责任主体。

在具体工作中，对经济困难毕业生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工作。算清经济账，把国家和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费用足额落实到人；算好政治账，把国家的各种扶持政策用好用足，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实施 100% 的帮扶，实现 100% 就业。

## （二）建立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制度建设

就业工作在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负责对全校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生就业处负责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负责领导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就业工作。各学院的领导、系主任、导师是就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台了《长安大学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专项行动计划》（长大学〔2016〕190号）文件，该文件从困难学生的资格认定、教育管理、心理辅导、贷款资助、成长帮助、就业指导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总的指导性文件。对各部门的工作也提出了具体要求。

## （三）建立细化优化的日常工作保障措施

1. 做好经济资助，构筑互相补充，各有侧重的资助体系。在新生报到入学开辟绿色通道办理报到手续起，对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贯穿在校各个阶段，学校积极为学生办理助学贷款、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冬季补助、交通补助、一次求职补助等，经过多年运转，已经覆盖了全体经济困难学生。

2. 建立全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校每年都要对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做到信息精准，不漏一人。同时对临近毕业生的经济困难学生，加大关注力度，随时摸清思想动态，做到底子清楚，信息准确，帮扶到位。

3. 重点关注建档立卡生的就业工作。要求学院对他们进行“一

对一”帮扶，即每一个建档立卡生，要有学生工作干部进行就业指导，分阶段进行检查他们的求职签约情况。对在求职过程中存在较大困难的建档立卡生，要求学院书记、院长亲自帮扶，制定相应对策，确保顺利就业。

4. 在对学生的就业指导课程、创新创业培训过程和对民族学生、女生的辅导与指导活动中，要求学生工作干部特别注意经济困难学生的参加情况，鼓励和动员他们多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帮助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提高求职技巧，提升就业市场竞争力。

5. 加强就业信息服务。通过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群、微信群等多种载体，有针对性地为困难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岗位，特别是加大建档立卡生就业信息服务力度。

6. 重点引导经济困难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预征入伍。积极主动向困难学生重点推介“特岗计划”、基层就业、大学生预征入伍、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边疆基层公务员、选调生等中央和地方的招聘项目，多方面开辟就业渠道，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对积极参加国家、地方各类基层项目的毕业生给予一定奖励。

7. 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每年设立一定数量的校内（离校）见习岗位，为就业困难学生提供1年就业缓冲时间，并优先考虑未就业建档立卡生校内见习岗位，每生1800元/月，实施兜底帮助就业。

8. 实施毕业后跟踪指导。做好建档立卡生毕业后的跟踪反馈，及时了解和掌握其发展动态，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切实

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 二、我校 2017 届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情况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教生办〔2017〕5 号)、《关于开展 2017 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陕教生办〔2017〕7 号)文件精神,我校对 2017 届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调查摸底。

### 1. 我校 2017 届毕业生中经济困难毕业生情况签约情况

我校 2017 届 8238 名毕业生中,研究生 2257 人,本科生 5981 人。其中困难研究生 229 人,占 10.15%,困难本科生 1062 人(含 120 名建档立卡生),占 17.76%,共占毕业生总数的 15.67%。截止 5 月 31 日,困难研究生就业率为 83.41%,困难本科生就业率为 78.81%,总体就业率为 79.63%,其中,建档立卡生就业率为 82.50%,均高于相应总体就业率。

目前尚有 263 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未就业(研 38,本科 225), (男生 139 名、女生 124 名),其中建档立卡生 21 名。在未就业的 21 名建档立卡生中,男生 13 名,女生 8 名,少数民族学生 6 名。

### 2. 召开困难毕业生就业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指导就业

我校在 6 月 1 日上午召开了困难毕业生就业专题工作会议,学校主管领导出席,校办、学工部、就业处负责人参加,涉及到建档立卡生就业存在困难的 6 个学院的主要党委书记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参加,会上传达了省教育厅关于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各学院汇报了目前学生签约情况,

校领导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部门、各学院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做好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促进工作，保证完成建档立卡生的就业帮扶任务。各学院表态一定要把上级要求落到实处，全力以赴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 三、有关工作建议和存在的问题

1. 困难毕业生由于自身个体情况，面临就业时的需求也多种多样。对他们的个人情况的摸底是否准确很重要，工作量很大，需要投入非常多的时间与精力。所以，困难生自身的自立自强与学校的帮扶到位，才能解决困难毕业生的就业难题。

2. 关于考研与就业的关系处理问题。我们建议尊重学生选择，有能力考研的，大力支持；没有考研基础的，应该教育引导清醒评估自身条件，积极就业，在具备条件后再考虑后续发展。但有个别困难毕业生考研态度坚决，需要做更加细致更加深入的思想引导工作。